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06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5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076 HKD
匯率	1 RMB : 1.1111 HKD
除淨日	2023年6月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3日 至 2023年6月8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6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關於代扣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的“利潤分配”段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本公司將委任於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以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義棟先生、張紅軍先生、王保軍先生及田勇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				